

時已久，現在秘書長似宜重新向各國政府查詢，以期獲致關於此等建議實施進度之正式情報。

復悉下述建議已得各國政府之大量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制訂之標準簽證樣式，應適用於國際間以一切交通工具往來之旅行，

一、請秘書長重新向各國政府進行查詢，請彼等提供關於一九四七年專家會議建議之進度情報，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建議各國政府考慮能否在一切交通工具之國際旅行方面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標準簽證樣式，視之為向其建議之辦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E

運輸危險貨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下述意見：運輸危險貨品問題急需解決，尤鑒於此方面之區域活動日見增加，而此種活動不應遭受阻礙，而應配合世界發展，

請秘書長：

(a) 將危險貨品運輸問題專家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³分發聯合國及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暨各有關國際組織，請彼等表示意見，特別請彼等表示是否贊成該報告書；如不贊成，則請彼等指出反對之部分及反對之理由；

(b) 一俟彼自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收到足夠數目之答覆，即重行召開專家分組委員會，俾：

(i) 審查此等答覆並作成最後建議；

(ii) 建議一種程序，以便隨時將各項主要危險貨品列入清單；

(iii) 專家報告書中所建議之準備工作結束後，進一步考慮包裝問題；

(c) 一俟專家之最後建議完成，即分發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

(d) 就此事之進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³ E/CN.2/143 and Corr.1.

F

運輸及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四九七 C (十六) 及五五七 A (十八)，

業已審查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五中所建議之運輸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⁴，

業已察悉秘書長節略⁵中所述關於“運輸通訊評論”出版事宜之隨後發展情形，

一、決定取消工作方案中之下述計劃：“運輸通訊評論”之準備與編輯；

二、批准運輸通訊委員會所建議之訂正工作方案；

三、請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計及運輸及通訊在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國際貿易中之重要性。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五六八(九九)．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⁶及限制性商業習例專設分組委員會⁷所撰擬之報告書，及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暨非政府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及四八七(十六)所提出之意見⁸，

欣悉此等報告書指出若干政府已採取新措施，或已加強現行措施，以防止或管制限制性商業習例或其有害影響；此等報告書又指出世界各國限制性商業習例之確實形式或影響雖各不相同，但此等習例對於經濟發展、就業及國際貿易均能發生有害影響之事實已日益為各方所明瞭，

確信為有效處理影響國際貿易之限制性商業習例起見，國家行動與國際合作實屬必需，但深知此方面之國際行動如無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充分支持不能發生效力，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一一七段。

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744。

⁶ 同上，補編第三號 (E/2671) 及第三號 A (E/2675)。

⁷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E/2380)。

⁸ E/2612 and Add.1 to 3.

一、重申理事會繼續關切國際貿易中之限制性商業習例，此種習例對於達成較高生活水準、充分就業、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進步與發展條件，均有有害影響；

二、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審察限制性商業習例，以期採行各種抵制此等影響之法律、措施及政策；

三、建議各會員國繼續將彼等為對付此種限制性商業習例而採行之各種法律、措施及政策之情報，通知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

(a) 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其他情報，分別轉知各會員國；

(b) 將適當政府間團體及機關就此問題表示之意見分別轉知各會員國；

(c) 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作適當安排藉使彼等利用任何機會，以參考已在此方面確立一種法律及習例體系之各國所得經驗；

(d) 建議在理事會之未來屆會中繼續考慮此事；為此目的繼續撮錄關於國際貿易中限制性習例之情報，並就限制性習例之性質及其對經濟發展、就業與國際貿易之影響編製書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六九（十九）. 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等三機關之秘書處合作編撰之“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世界紙漿及造紙問題之分析，

欣悉關於一九五四年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下於倍諾斯愛勒舉行之拉丁美洲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之報告書⁹，

深信世界紙漿及造紙情況固不復需要立即採取緊急性行動，但各方仍須在經濟上有利之範圍內力擴充發展較差地區之生產能力，以期確保此等地區之消費標準提高至與各國政府對物質、教育、科學及文化進展所懷希望相符之水平，

⁹ E/CN.12/361-FAO/ETAP No.462-ST/TAA/SER.C/19(參閱 E/2697)。

¹⁰ 糧農組織，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七屆會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三月，羅馬)。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¹⁰，此等建議係關於由各國政府及私人投資者開發紙漿及造紙資源及在決定以新資源撥充此項用途前應考慮之各項因素，

一、將此等報告書轉交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藉供彼等於申請技術及財政協助或審訂紙漿及造紙資源開發方案之參考；

二、建議從優考慮有關各國政府在擴大方案下所提開發紙漿及造紙資源方面及計劃與發展紙漿及造紙工業方面之技術協助申請，同時充分顧及國家及區域資源、便利與市場；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其現行工作方案範圍內，繼續在世界各地努力推進紙漿及紙張生產之有秩序的長期發展，並於採取行動時一如已往與其他各專門機關及包括各區域委員會在內之聯合國各機關密切合作，尤須：

(a) 鼓勵提供人事訓練設備，並就造林、森林產品及農業副產品之研究以及紙漿及造紙技術等事促請情報交換；

(b) 特別注意造林培植問題及非慣用材料之利用問題，並注意能使發展較差地區在合乎經濟原則的基礎上擴增白報紙生產之措施；

(c) 繼續應各會員國之請，提供此等方面之諮詢意見及協助，不僅將此種工作視為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之內，且亦為其經常方案之一部分；

四、深望於適宜時，私人資本能獲相當機會，參加任何必要的紙漿及造紙資源開發事業。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七〇（十九）. 國際公斷裁決之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¹¹及所附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執行公約草案，

認為宜予各國政府研究該分組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之充分機會，

一、請秘書長將公約草案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轉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藉供審議，以便就該公約之案文及應否召開締訂公約之會議各事表示意見，並查明彼等是否準備參加此種會議；

二、請秘書長將公約草案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國際商會及具有諮商地位而對國際商務公斷有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04 and Corr.1。